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秉宏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,723,4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0,241 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500元，尚不足新臺幣79,741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心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